

附件1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清理建议）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三穗县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2021年10月13日

序号	文件类型	名称及文号	清理进展	废止 / 修订理由
1	县级党委、政府	《中共三穗县委三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确保实现“双降”目标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党发〔2012〕20号）	拟废止	2016年国家出台二孩政策，为改革完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根据中发〔2015〕40号和黔党发〔2015〕文件精神进行了修订，形成穗党发〔2017〕13号文件。下步，拟废止该文件。
2	县级政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穗府办发〔2016〕38号）	拟废止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取消了征收社会抚养费内容。
3	县级党委、政府	《中共三穗县委三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穗县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党发〔2017〕13号）	拟修订	文件内容多处与现行三孩政策不一致不衔接。